附件

2017年内蒙古自治区青少年校园足球

U17总决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内蒙古自治区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内蒙古师范大学（中部校园足球联盟）、内蒙古自治区青少年校园足球海南学训基地

三、协办单位

内蒙古校园足球联合会

内蒙古民族大学（东部校园足球联盟）

内蒙古科技大学（西部校园足球联盟）

内蒙古自治区中学生体育协会

四、参赛单位

U17男子组、女子组联盟区域赛前两名的代表队参加总决赛。

五、比赛时间、地点

报到时间: 2017年12月16、17日

比赛时间：2017年12月18日— 22日

比赛地点：海南省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七仙大道五公里处内蒙古校园足球学训基地

六、运动员资格及参赛条件

1.参赛年龄

U17：2000年1月1日-12月31日；

2.参赛队伍均以盟市为单位，球队所有运动员必须同属该盟市，并具有该盟市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在读学生。每名运动员必须持有《二代居民身份证》。

3.参赛运动员必须是在校学习，文化课考试合格，遵守学校各项纪律和有关规定，并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足球比赛者（须有当地县区级以上医院的体检证明）。

4.代表本盟市参加本次比赛的运动队参赛名单须与参加“联盟区域赛”的名单一致，如有特殊情况，须盟市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经主办单位同意后，方可调换。

5.联赛组委会将为每名参赛的运动员和官员配发“参赛证”，凡未佩戴“参赛证”的运动员和官员一律不得进入任何比赛有关区域。运动员必须遵守学生行为规范，染发、蓄长发、留怪异发型一律不得参赛

七、参赛办法

（一）报名办法

1.参赛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2人、队医1人、运动员20人，报名名单比赛期间不得更改。本次比赛各盟市必须选派一名行政人员作为领队全程跟队，各队必须选派随队队医。

2.各参赛队务必于2017年12月8日前将电子版《运动员参赛报名表》和《存查表》（白底二寸免冠彩照要清晰可见，长宽保持正常比例，不能变形）发至承办单位的电子邮箱（附后）。

3.参赛运动员报到时必须携带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在有效期内）、“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据”原件（有效期必须在往返途中和比赛期间）、“健康体检证明”（县级以上医院）、《运动员参赛报名表》（按规定签字盖章）。“打印电子学籍基本信息页（有本人照片）”（加盖盟市教育局相关部门公章）。材料短缺的参赛队一律不允许参加比赛，各队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日期报名，逾期无效。

4.各承办单位务必于2017年12月11日前将各队《运动员参赛报名表》和《存查表》汇总后报自治区校足办进行资格审验。

（二）各参赛队领队、教练员于12月17日下午17:00在海南学训基地会议室参加联席会议。

（三）参赛运动员在正式报到后进行资格审查，未参加资格审查的运动员，不得参加比赛。

（四）报到时，每队必须交纳保证金3000元，赛后无任何违纪行为，将全部退还。

八、竞赛安排及排列名次

（一）比赛执行国际足联最新颁布的《足球竞赛规则》。

（二）比赛采用11人制，比赛用球为5号球。

（三）比赛采用赛会制，选拔优胜队伍。

（四）全场比赛时间

U17比赛全场时间为80分钟(上、下半场各40分钟，中场休息不得超过15分钟)，比赛将全程录像(由承办单位完成)。

（五）运动员上场规定

1.运动员必须在开赛前30分钟到达比赛场地，教练员向第四官员提交上场队员名单。开赛15分钟后，如运动队无故未到场比赛，按本场比赛弃权处理，比分按3:0判对方获胜。

1. 每场比赛允许填报9名替补运动员，但只可替换7名运动员，被替换下场的运动员不得再次上场比赛。
2. 在所有比赛中，当一方的场上运动员少于7人时，比赛将根据《足球竞赛规则》的规定终止比赛，判另一方获胜，如果结束时比分不足3:0时按3:0算，如果超过3:0则按结束比赛时的实际比分算。如出现此种情况，赛区组委会将依据比赛事实和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六）比赛装备

1.每队必须准备至少两套不同颜色（深、浅）比赛服装，守门员运动服装颜色必须与其他队员和裁判员服装颜色有明显区别，运动员护袜颜色必须统一，如有紧身裤颜色必须与短裤主色一致，不得佩戴裁判员认定的可能造成伤害的各种饰物及眼镜。

2.比赛服的号码必须与运动员报名单所填号码相符。凡不符合规定或无号、重号、号码不清及印有0号的运动员均不得上场比赛，场上队长自备6厘米宽且与上衣颜色有明显区别的袖标。

3.各队必须准备二号队旗一面（所在城市和联盟），其它号队旗数面，每场比赛交换队旗，队旗规格长30厘米，宽20厘米。

4.场上运动员比赛用鞋为胶钉足球鞋，并佩戴护腿板由护袜全部包住，否则不予参赛。

5.如比赛服装不符合上述要求，比赛监督应要求运动队按规定更换或调整，如运动队不执行要求，比赛监督应报赛区组委会，赛区组委会可依照本规程有关退出比赛的条款进行处理。

（七）比赛排列名次方法：

1.胜一场得3分，平一场得1分，负一场得0分，以全部循环赛积分的多少决定名次，积分多者列前。

2.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时，则依次按

（1）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净胜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3）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4）积分相等队在小组赛中净胜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5）积分相等队在小组赛中进球总数多者，名次列前；

（6）如仍相等，抽签决定名次。

3.如每场比赛必须决出胜负，则不进行加时赛，直接以互罚点球的办法决定胜负。

（八）红黄牌

红牌停赛一场，黄牌累计二张停赛一场，并视其情节轻重，赛事组委会有权追加停赛。

（九）比赛中断

由于天气、场地因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比赛中断，应采取以下措施：

1.暂停比赛，等待比赛条件恢复后继续进行，但暂停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否则裁判应宣布本场比赛中断。

2.比赛暂停后30 分钟内，当裁判员与比赛监督商议后，认定比赛可以恢复时，比赛双方应服从裁判员的指令，迅速恢复比赛。

3.如裁判员宣布本场比赛中断，当时的比赛成绩有效，赛区组委会必须在24小时内选择场地补足本场比赛剩余的时间。

（十）比赛取消

由于天气、场地因素或其它原因而造成比赛不能准时开始，应采取以下措施：

1.推迟开球，等待比赛条件恢复后开始比赛，但推迟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 30分钟，否则裁判应宣布本场比赛取消。

2.在推迟开球的 30 分钟内，经裁判员与比赛监督商议，认定可以开始比赛，比赛双方应服从裁判员的指令，开始比赛。

3.裁判员在宣布比赛取消后 10 分钟内，必须将情况报告赛区组委会，由赛区组委会决定是否另选比赛时间、地点，同时进行相应处理工作。

（十一）退出比赛

未得到赛区组委会许可或并非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参赛运动队发生以下行为，经比赛监督报赛区组委会核实，将被认定为退出比赛：

1.没有按规定时间到场进行比赛；

2.比赛过程中拒绝继续进行比赛；

3.在比赛结束前离开比赛场地。

如果运动队被认定退出比赛，将承担以下全部责任：

1.取消退赛运动队本次参赛资格及所有比赛成绩，取消其他运动队与该运动队比赛产生的积分、进球、失球；

2.报赛区纪律监察、资格审查委员会做出进一步处理。

九、奖励办法

（一）各组别前三名球队颁发奖杯，运动员颁发奖牌及成绩证书。

（二）后续名次球队颁发奖盘或牌匾，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三）按照办理运动员等级证书的相关规定，为取得名次的运动员办理运动员等级证书。

（四）各组别分别设立“最佳射手”奖、“优秀教练员”奖、“优秀裁判员”奖、“优秀工作人员”奖、“优秀新闻报道员”奖；对获得“最佳射手”奖项的运动员颁发奖杯及证书，对获得各类奖项的教练员、裁判员、工作人员、新闻报道员颁发证书。

（五）各组别依据参赛球队数量，按照6:1的比例设立

“体育道德风尚奖”。

十一、资格审查

（一）为端正赛风，体现学生体育竞赛育人的宗旨，请各参赛队及承办单位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的资格进行严肃、认真的审查，按照本规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把关，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的行为发生，一旦发现，将予以严肃处理。

（二）纪律、监督委员会全权负责和执行对参赛运动队（员）资格审查和纪律监督工作。纪律、资格监督委员会对运动员（运动队）资格审查的处理意见、决定、处罚是最终的决定。

（三）对运动员资格有疑议，可向大会纪律、资格监督委员会提交《申诉报告书》。申诉报告书须经申诉单位领队签字，并同时交纳申诉费人民币1000元，胜诉如数退还。

提交《申诉报告书》时必须出具确切资料（图片、录像等）。无申诉材料或越级申诉、匿名材料均不受理。申诉材料在比赛前、比赛中接受，并给予处理。为使比赛圆满结束，决赛开始只接受，待赛会结束后处理。

（四）对出现冒名顶替、弄虚作假或违反资格规定的球队，经资格审查委员会核实确认后，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停赛、罚款、通报批评、取消比赛成绩、取消比赛资格等处分，对情节特别严重者，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严禁使用违禁药物，对违反者将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的有关规定处罚。

十二、比赛监督、裁判员

1.比赛监督、裁判员由裁委会选派；

2.比赛监督受组委会委派对赛区工作进行协调、指导和监督；对比赛进行监督，对赛区工作、裁判工作、球队表现、比赛公正性做出评定；严格按照比赛有关文件规定，负责裁判员在赛区的管理，不介入裁判员的业务工作。

3.比赛监督、裁判监督负责赛区比赛前场地检查和联席会工作。

4.赛区联络员负责比赛监督、裁判监督、裁判员在赛区的一切事务。

十三、经费

1.各参赛队交通费、食宿费由所在联盟牵头学校承担。东部联盟牵头学校为内蒙古民族大学，负责盟市为呼伦贝尔市、通辽市、兴安盟、赤峰市；中部联盟牵头学校为内蒙古师范大学，负责盟市为呼和浩特市、乌兰察布市、锡林郭勒盟、鄂尔多斯市；西部联盟牵头学校为内蒙古科技大学，负责盟市为包头市、巴彦淖尔市、阿拉善盟、乌海市。

2.比赛监督、裁判员及工作人员食宿、交通费用，场地、器材、宣传布场等相关费用由内蒙古师范大学承担。

十四、联系负责人及方式

（一）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联系人及电话

李 强 0471-2856519

电子邮箱：nmgxyzqbgs@163.com

（二）内蒙古校园足球中部联盟联系人及电话

张 磊 13948119655

电子邮箱：343420870@qq.com

（三）内蒙古校园足球东部联盟联系人及电话

张剑杰 0475-8313124 18347588887

刘 帅 0475-8313124 15924499222

电子邮箱：dbzqlm@163.com

（四）内蒙古校园足球西部联盟联系人及电话

苗 凯 0472-6896703 15391031133

刘 超 0472-6896703 13948724109

电子邮箱：nmgxyzqxblm@163.com

十五、其它

1.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在当地保险公司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否则不允许参加比赛。、

2.本规则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3.本规程解释权属内蒙古自治区校园足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表1

2017年内蒙古自治区青少年校园足球U17总决赛报名表

报名单位： 组别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上场**  **号码** | **身份证号** | **运动员盟（市）、学校**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14 |  |  |  |  |
| 15 |  |  |  |  |
| 16 |  |  |  |  |
| 17 |  |  |  |  |
| 18 |  |  |  |  |
| 19 |  |  |  |  |
| 20 |  |  |  |  |

领 队： 性别： 民族： 联系电话：

教练员： 性别： 民族： 联系电话：

教练员： 性别： 民族： 联系电话：

队 医： 性别： 民族： 联系电话：

表2：

2017年内蒙古自治区青少年校园足球U17总决赛存查表

报名单位： （盖章） 经办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贴照片处 |  | 贴照片处 |  | 贴照片处 |  | 贴照片处 |
|  |  |  |  |  |  |  |
| 领队  姓名：  职务： |  | 教练员  姓名：  职务： |  | 教练员  姓名：  职务： |  | 队医  姓名：  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贴照片处 |  | 贴照片处 |  | 贴照片处 |  | 贴照片处 |
|  |  |  |  |  |  |  |
| 姓名：  上场号码： |  | 姓名：  上场号码： |  | 姓名：  上场号码： |  | 姓名：  上场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贴照片处 |  | 贴照片处 |  | 贴照片处 |  | 贴照片处 |
|  |  |  |  |  |  |  |
| 姓名：  上场号码： |  | 姓名：  上场号码： |  | 姓名：  上场号码： |  | 姓名：  上场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贴照片处 |  | 贴照片处 |  | 贴照片处 |  | 贴照片处 |
| 姓名：  上场号码： |  | 姓名：  上场号码： |  | 姓名：  上场号码： |  | 姓名：  上场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贴照片处 |  | 贴照片处 |  | 贴照片处 |  | 贴照片处 |
|  |  |  |  |  |  |  |
| 姓名：  上场号码： |  | 姓名：  上场号码： |  | 姓名：  上场号码： |  | 姓名：  上场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贴照片处 |  | 贴照片处 |  | 贴照片处 |  | 贴照片处 |
|  |  |  |  |  |  |  |
| 姓名：  上场号码： |  | 姓名：  上场号码： |  | 姓名：  上场号码： |  | 姓名：  上场号码： |

表3

2017年内蒙古自治区青少年校园足球U17总决赛申诉报告书

　　　　　　　　　　　组委会：

申诉内容：

申诉依据：

申诉要求：

附件：（申诉依据的图片、录像及比赛相关的材料）

　　　　　　学校   申诉人：　          联系电话：

领队签字：　　　   联系电话：

申诉时间：　  年　  月